

人工智能技术发展下的法律主体资格重构探索

陈若梦

西安培华学院 陕西西安 11400

DOI: 10.12238/jief.v7i1.12170

[摘要] 人工智能技术飞速发展，其对法律主体资格制度带来变革需求。传统法律主体包括自然人和法人，而人工智能是新兴智能实体，其法律地位、权利义务及责任承担等问题凸显。文章探讨人工智能技术发展背景下法律主体资格的重构问题，分析人工智能具备法律主体资格的法理基础，指出明确人工智能法律地位的必要性。针对人工智能法律地位的资格问题，文章提出重构人工智能法律主体资格的具体建议，如明确其法律地位、设定相应的权利义务以及完善监管机制等，为适应人工智能时代的发展需求，推动法律体系完善创新提供理论支撑。

[关键词] 人工智能 (AI)；法律主体资格；法理分析；重构建议

Exploration of Legal Subject Qualification Reconstruction under the Development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Chen Ruomeng

Xi'an Peihua College, Xi'an, Shaanxi 11400

[Abstract]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has brought about a demand for reform in the legal subject qualification system. Traditional legal entities include natural persons and legal entities, whil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s an emerging intelligent entity with prominent issues such as its legal status, rights and obligations, and responsibility. The article explores the reconstruction of legal subject qualifications in the context of the development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analyzes the legal basis for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to possess legal subject qualifications, and points out the necessity of clarifying the legal status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The article proposes specific suggestions for reconstructing the legal subject qualification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such as clarifying its legal status, setting corresponding rights and obligations, and improving regulatory mechanisms, in order to meet the development needs of th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era and promote the improvement and innovation of the legal system.

[Keywords]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 Legal subject qualification; Legal analysis; Refactoring suggestions

传统法律体系中的法律主体是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实体，包括自然人和法人。但人工智能作为新兴智能实体，其是否具有法律主体资格，能否享有权利、承担义务，以及如何承担法律责任等问题成为法学界关注的焦点。人工智能的自主性使其在一定程度上能模拟人类行为，引发相关部门对其法律地位的思考。且人工智能广泛应用，带来一系列现实法律问题，如自动驾驶汽车的事故责任归属、人工智能生成物著作权保护等。因此本文探讨人工智能技术发展下的法律主体资格重构问题，分析人工智能法律主体地位、权利义务及责任承担等法理基础，提出法律规制建议。

一、人工智能的法律主体资格现状

(一) 现行法律框架下的定位

在现行法律体系中，人工智能被视为一种工具，其法律地位并未得到明确界定。例如，《人工智能安全与法治导则》明确指出，在弱人工智能时代，人工智能产品本身不具有独立的法律主体资格，其法律责任应由控制的自然人或单位承担。

(二) 学术界的争议

朱俊在其著作《人工智能法律主体地位的赋予标准及其立法考量》中，对人工智能法律主体地位的赋予标准展开深入剖析。其追溯历史，指出法律主体地位的赋予标准已从人格概念演变为权利能力概念。探讨人工智能法律主体地位的赋予时，朱俊强调立法者需在自由与安全之间寻求平衡，精准把握赋予

时机,充分考虑成本因素。提出立法者应完善赋予人工智能法律主体地位的横向与纵向立法技术体系,确保其决策经过可接受性检验。龚珊珊与严小翔在《以意识为标准?——人工智能法律主体化的“伪命题”批判》一文中,对以意识作为评判人工智能法律主体化的标准进行批判。指出无论是肯定论还是否定论,都将意识作为评判的核心标准,但评判模式仅关注科技发展层面,忽视法的本质属性。厘清意识与法律主体之间的内在关系是破解当前争议的关键所在,意识既非法律主体成立的充分条件,亦非必要条件,因此以意识为标准探讨人工智能法律主体化问题值得深入商榷。龚珊珊与严小翔主张将人工智能法律主体化问题的研究视角从“是否成立”调整为“是否赋予”,并基于法律建构主义与人类中心主义进行命题的纠偏。杨庚宸与廖琼在《人工智能法律地位如何认定?》一文中,对人工智能的法律地位认定问题展开系统探讨。人工智能技术持续发展,其所引发的法律地位认定问题亟待得到妥善解决。文章分析人工智能在不同应用场景下的法律地位,如作为工具的人工智能、作为代理的人工智能以及作为独立决策主体的人工智能等多种形态。杨胜男在《人工智能法律主体资格之否定》一文中,对人工智能的法律主体资格进行明确否定。虽然人工智能具备一定智能水平,但其本质上仍是人类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工具。由于人工智能缺乏独立意识、自主性和责任能力,因此不具备成为法律主体的资格条件。杨胜男指出赋予人工智能法律主体地位将带来一系列法律问题,如责任归属模糊、法律监管困难等。

二、人工智能法律主体资格的法理分析

(一) 法律主体的构成要素

法律主体,即法律关系的参加者,是在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或承担义务的人或组织。其构成要素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其一,权利能力。又称权义能力,指能参与一定的法律关系,依法享有一定权利和承担义务的法律资格。其是法律关系主体实际取得权利、承担义务的前提条件,无论是自然人亦是法人,均具备权利能力才能成为法律主体。其二,行为能力。行为能力是指法律关系主体能通过自身行为实际取得权利的能力,要求法律主体具备权利能力,以自身行为行使权利。行为能力受到年龄、智力等因素影响,相对于法人,行为能力则通过其法定代表人体现。其三,独立意志。独立意志是法律主体的核心要素,要求法律主体能根据自身意愿行使权利,而非被他人所控制。这一要素在探讨人工智能法律主体资格时尤为重要,因为人工智能是否具备独立意志关系到其能否成为法律主体。其四,责任能力。责任能力指法律主体对其行为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的能力,是法律主体资格的重要组成部分,亦是法律主体独立意志和行为能力的必然结果。只有具备责任能力,法律主体才能对其行为负责,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人工智能的法律主体资格分析

从法律主体资格的一般要件原理出发,人工智能要获得法

律主体资格,需要满足以下三方面的条件。

首先,意志能力要件。法律主体必须能表达内在意志,通过外在行为将其实现。对于人工智能其意志能力主要体现在算法和程序自主决策能力中。但目前人工智能技术尚未达到能完全自主决策的程度,其行为仍然受到人类预设算法严格控制。

其次,物质性要件。法律主体必须拥有独立财产,承担法律责任。人工智能作为一种技术产物,并不具备独立财产所有权。其运行所需的数据、算法和硬件等资源,通常归属于其研发者、生产者或使用法律主体。

最后,形式性要件。法律主体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的形式要件要求,各国法律体系尚未对人工智能的法律主体资格作出明确规定。在现行法律框架下,人工智能并不具备成为法律主体的形式要件。

虽然在理论层面存在争议,但在实践层面已有国家尝试赋予人工智能特定的法律地位。例如,沙特阿拉伯曾授予机器人 Sophia 公民身份,引发全球范围内的广泛关注。这一举措为象征性的,并未在法律中赋予人工智能完整的权利能力、行为能力和义务能力。此外在知识产权领域,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版权归属问题引发诸多争议。部分国家探索将人工智能视为著作权法上的“作者”或“其他权利主体”,明确其生成内容的法律地位。

三、人工智能法律主体资格重构的建议

(一) 明确人工智能的法律地位

明确人工智能在法律体系中的独特地位,人工智能不同于传统的自然人,其具有自主性,能执行复杂任务,甚至在某些方面超越人类。不能简单将其归入现有法律主体的范畴,而应赋予其特定的法律主体地位。例如“电子人格”或“智能人格”,介于自然人和法人之间,既享有某些权利,也承担相应的义务。法律主体地位的赋予应基于人工智能的自主程度,以及其对社会经济的影响。例如,高度自主的人工智能系统,如自动驾驶汽车机器人,可考虑赋予其更广泛的权利责任,确保其行为符合社会伦理。赋予人工智能法律主体地位时,需明确其权利范围。人工智能应享有保护其数据安全隐私的权利,以及在其创造的作品中的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介于人工智能的特殊性,需要建立一套适用于人工智能的特定权利义务规则。在权利方面,人工智能应享有数据获取的权利,确保其能正常执行任务。对人工智能创造作品,明确其著作权的归属保护方式。激励人工智能的创新发展,保护创作者的权益。在义务方面,人工智能应遵守法律法规标准,不得从事违法活动。对涉及个人隐私和数据安全的问题,人工智能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用户信息的安全保密。人工智能还应承担因其行为造成的损害赔偿,根据人工智能的自主性程度,以及其在特定情境下的行为能力确定其责任范围。

设立专门监管机构负责其监管工作,负责制定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规范,对人工智能的研发生产、销售使用

等环节全程监管。建立责任追溯机制,确保在人工智能造成损害时能追溯其责任,这一机制包括责任主体认定、责任划分和责任承担等方面。对因人工智能行为造成的损害,需追究其直接责任主体的责任,如开发者、使用者或所有者。在特定情况下,如人工智能具有高度自主性,且其行为超出预设范围。考虑追究人工智能本身的“责任”,需要进一步研究人工智能责任承担的具体方式^[1]。

(二) 设定相应的权利义务

1. 权利设定

人工智能的运作依赖于大量数据,因此赋予其合法获取和处理数据的权利。在尊重个人隐私前提下行使,确保数据的合法性、正当性。对于涉及敏感数据或个人隐私的信息,人工智能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采取必要的技术措施,确保数据的安全保密。人工智能创造的作品日益增多,如文学作品、音乐作品、图像设计等。明确人工智能创造作品的著作权归属,赋予其相应的知识产权保护权。激励人工智能的创新发展,全面保护创作者的权益,促进文化多样性和创新活力的释放。人工智能具有自我学习能力,赋予其自主发展权。人工智能在遵守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的前提下,可根据自身的算法完成自我学习,提高其智能水平。此权利应在尊重人类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行使,避免人工智能的自主发展对人类造成不利影响。在人工智能参与市场竞争中,应赋予其公平竞争权利。人工智能享有与其他市场主体同等的待遇,不得因其智能性特征而受到不公平待遇。加强对人工智能市场竞争的监管,防止其利用技术优势展开不正当竞争行为^[2]。

2. 义务设定

人工智能是法律主体,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不得从事违法活动或侵犯他人权益。对于涉及个人隐私、数据安全、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人工智能应特别遵守,确保其行为符合社会伦理。例如人工智能的发展应以尊重人类权益为前提,不得侵犯人类的生命权、健康权、隐私权等基本权益。在人工智能与人类交互中,应确保其行为符合人类伦理标准,避免对人类造成精神伤害。对因人工智能行为造成的损害,应建立赔偿机制,保障受害者合法权益。人工智能的决策过程和行为应具有透明度,以便人类理解监督行为。人工智能应公开其算法基本原理、决策过程,接受人类的质询审查。对涉及人类生命、财产等重大利益的决策,人工智能应提供充分的解释证明,确保其行为合理正当。人工智能应确保其系统的安全性,防止因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的数据泄露、系统瘫痪等安全风险^[3]。对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等领域的人工智能系统,应建立安全保障机制,确保其系统可靠安全。

(三) 完善监管机制

设立独立的监管机构,负责全面监督人工智能的研发、生产、销售等环节。机构应具备足够专业性,能制定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例如监管机构的职责应包括:审查人工智能系

统的安全性;监督人工智能数据的收集处理;调查涉及人工智能的违法行为投诉;与国际监管机构合作,共同应对跨国界的人工智能监管问题。

并且,监管机构应保持独立性,不受政府、企业或其他利益集团干涉。其决策和行动应基于法律科学证据,确保公正透明。相关部门制定一套完整的人工智能监管法规体系,如人工智能的研发规范、生产标准、销售许可等方面规定,法规应明确人工智能的权利义务、责任承担、数据保护、隐私保护等关键问题。除法律法规外,还应制定详细的技术规范,对人工智能系统的设计、开发、测试、部署等各环节提出具体要求。

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是全球性趋势,其监管需要国际社会的共同努力。加强与国际监管机构的合作交流,共同研究人工智能的监管问题,分享监管经验。积极参与国际人工智能规则的制定过程,推动形成国际共识。通过国际合作协调,确保不同国家在人工智能监管问题的法律规则。对于跨国界的人工智能研发、生产使用活动,应建立监管合作机制,确保监管措施的跨国界执行。加强对跨国企业的人工智能监管,防止其利用监管差异完成不正当竞争^[4]。建立一支专业监管队伍,具备人工智能领域的专业知识。通过培训、交流等方式,不断提升监管人员的业务能力。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科技手段,提升监管的智能精准水平。凭借数据分析、模型预测等手段,实现对人工智能系统的实时监测。加强对人工智能监管问题的研究创新,探索新的监管模式。通过理论研究、实践探索等方式,不断完善人工智能监管机制,适应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需求。

结束语:

综上所述,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对现行法律体系尤其是法律主体资格制度带来挑战。为保障人工智能技术可持续发展,解决现实法律问题,有必要对人工智能的法律主体资格完成重构探索。明确人工智能的法律地位,设定相应权利义务,完善监管机制,可有效应对人工智能技术发展带来的挑战,推动我国法律体系不断完善。

[参考文献]

- [1]朱俊.人工智能法律主体地位的赋予标准及其立法考量[J].四川轻化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38(4):37-47.
- [2]龚珊珊,严小翔.以意识为标准?——人工智能法律主体化的“伪命题”批判[J].自然辩证法通讯,2024,46(7):92-102.
- [3]杨庚宸,廖琼.人工智能法律地位如何认定?[J].中国外资,2024(8):56-58.
- [4]宁立志,龚涛.专利非实施主体的价值评判与法律规制——以网络化开放创新范式为视角[J].知识产权,2024(4):92-108.

作者简介:陈若梦(1997.7),女,汉族,河南省洛阳市人,西北政法大学硕士,西安培华学院,助教,研究方向:法学理论。